

965
6

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聊城市社队企业管理局

聊城市供销社

聊城市一轻局

聊城市二轻局

聊城市商业局

聊城市公安局

关于对印刷经销单位进行调查摸底的通知

各公社工商所、派出所、供销社、工办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全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公安部、轻工业部、供销合作总社、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（79）工商总字第40号《关于特种行业企业进行登记管理的通知》精神和省府有关规定，为了维护社会治安，加强对印刷经销行业的管理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全市和驻聊境内的印刷经销单位进行一次调查摸底。

一、普遍调查，摸清现状。对全市印刷经销单位的底数、设备、技术力量，承受的业务、人员、印刷品的销售渠道等，普遍进行调查。

二、结合这次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对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的《营业执照》进行一次核对，发现无照经营的印刷单位，要立即取缔或补发营业执照，对已领照逾期不开业的要收回营业执照。

三、对搞非法活动、乱印、经销封建、淫秽印刷品的单位或个人，要分别情节，严肃处理，直至以法惩处。

7

四、为搞好这次对印刷经销单位的调查摸底工作，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。



一九八四年三月一日

